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唐曉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恆中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恆中工程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
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